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明	郑云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21 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21 楼	
电话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zqb@szjly.com	zqb@szj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7,587,763.28	2,156,526,582.2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88,488.05	66,715,982.84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32,478.56	62,380,469.52	-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41,533.23	-359,393,441.36	3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1541	-4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1541	-4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10%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2,940,987.67	4,548,693,109.28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0,848,423.72	2,115,285,714.42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84,94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质押	23,015,8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3,854,243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17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473,907	0	不适用	0
李燕华	境内自然人	0.22%	963,500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22%	94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 2024 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展开合作。

3、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